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2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即蔡佳霖間給付
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蔡佳霖（身分證字
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
之證明文件，且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
條規定具狀陳明是否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
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
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
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
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
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
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
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
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
民事訴訟法第170第1項及第175條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於簡
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且上揭
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
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訴，惟被告蔡佳霖已
於起訴後之115年6月10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
在卷可稽，因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

01 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安